

华东师范大学

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文件

华师心理[2019] 9号

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全职博士后聘用管理办法 (2019年修订)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管理办法(2019年修订)》(华师人〔2019〕9号)相关规定,为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程序,特制定学院全职博士后聘用管理办法如下。

一、进站程序

1. 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。学院上年度有资格招收博士生的导师,且有充足经费可担负博士后薪资导师支付部分,均可在本年度申请招收合作博士后。

2. 申请。申请人需满足《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管理办法(2019年修订)》(华师人〔2019〕9号)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。在此基础上,申请卓越博士后者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已发表 SSCI/SCI/国内权威 A 类期刊论文 3 篇;申请 A 类博士后者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已发表 SSCI/SCI/国内权威 A 类期刊论文 2 篇;申请 B 类博士后者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已发表 SSCI/SCI/国内权威 A 类期刊论文 1 篇。申请人选择拟申请博士后类型,征得合作导师同意,向流动站提交工作计划和进站申请材料。

3. 面试。申请卓越博士后计划者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。学院对申请 A 类和 B 类人选进行面试评审,面试专家组由 5 名正高级职称者组成。面试内容包括申请者的思想政治、品德学风、研究计划、科研潜力、学术水平、团队合作能力等。面试须投票表决,申请人须获得 3(含)票以上“同意”票数方可进站。

4. 合作导师就申请人薪酬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其薪酬。

5. 面试结果签报至人事处，后续程序根据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出站要求

1. 卓越博士后，以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发表 JCR 一区期刊论文 2 篇或顶级期刊（如 Nature 及其子刊，Science 及其子刊，PNAS 等）论文 1 篇，且须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类基金项目、国家社科类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不少于 1 项。

2. A 类博士后，以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发表 JCR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 JCR 二区期刊/国内权威 A 类期刊论文 2 篇，且须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。

3. B 类博士后，以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发表 SSCI/SCI/CSSCI 期刊论文 2 篇。

三、申请延期

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，如因工作需要，确需延期的博士后，须在期满前至少 3 个月向招收单位提出延期申请（最长不超过 2 年），由招收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后签报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批，并附专家组对延期的鉴定意见。博士后延期期间原则上没有薪酬，如有特别优秀者，参照《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管理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华师人〔2019〕9 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解决。

四、薪酬待遇

1. 各类全职博士后的薪酬由导师、学院（即招收单位）和学校按照比例共同承担，详见《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管理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华师人〔2019〕9 号）规定。其中导师和学院承担部分，由两者按照 1:1 出资。对于卓越博士后，学院出资最高 10 万元/年；对于 A 类博士后，学院出资最高 6 万元/年；对于 B 类全职博士后，学院出资最高 3 万元/年。

2. 其他待遇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管理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华师人〔2019〕9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卓越博士后名额由学校统筹，A 类博士后名额由学校按年度下拨给学院，

B类博士后名额不限。

2. 鼓励导师多招收优秀博士后。学院支持每位导师每2年招收1名全职博士后，其薪酬由导师、学院和学校按比例承担。如果导师愿意承担博士后薪酬中除学校支付外的其他部分，则招收B类博士后名额不限。

3. 全职博士后在站考核（包括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）及薪酬发放办法，参见《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华师人〔2019〕9号）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执行。

4. 本管理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5.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